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且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H股的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71,364,3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7,136,5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64,227,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每股H股**100.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6951**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951
股份簡稱	三環集團
開始買賣日	2026年7月9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00.30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71,364,3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7,136,5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64,227,8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987,861,671
* 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0,704,600
-------------	------------

該超額分配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7,157.8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111.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7,045.9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74,984
受理申請數目	40,369
認購額	327.49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7,136,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7,136,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51
認購額	16.24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64,227,8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64,227,8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及(b)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包括身為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人士：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Taibai Investments Pte. Ltd.（「淡馬錫」）	3,906,700	5.47%	0.20%	是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JPMAMAPL」）	3,906,700	5.47%	0.20%	是

CPE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CPE River」)	3,906,700	5.47%	0.20%	否
Ninety One Asia Pte. Limited (「Ninety One Asia」)	2,344,000	3.28%	0.12%	是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libaba Investment」)	2,344,000	3.28%	0.12%	否
黃河投資有限公司 (「黃河」)	1,953,300	2.74%	0.10%	否
高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GSAM」)	1,562,600	2.19%	0.08%	是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宏利投資」)， 以下列實體之投資經理的身份行事：宏利公積金單位 信託系列的子基金 — 宏利香港股票基金及宏利環球 基金的子基金 — 巨龍增長基金 (統稱「宏利管理基 金」)	1,562,600	2.19%	0.08%	否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泰康人壽」)	1,562,600	2.19%	0.08%	是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匯添富基金」) 及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匯添富香 港」，連同匯添富基金統稱「匯添富投資者」)	1,562,600	2.19%	0.08%	是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國際」)	1,562,600	2.19%	0.08%	是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理財」)	1,562,600	2.19%	0.08%	是
IvyRock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IvyRock 」)	1,562,600	2.19%	0.08%	是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 資」)	1,562,600	2.19%	0.08%	否
Metazone Link (HK) Limited (「Metazone」)	1,562,600	2.19%	0.08%	否
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 (「Verition Fund」)	1,562,600	2.19%	0.08%	否
Schonfeld Global Master Fund L.P. (「GMF」) 及 Schonfeld IR Master Fund Pte. Ltd. (「IRMF」)	1,562,600	2.19%	0.08%	是
總計	35,550,000	49.81%	1.79%	

附註：

1. 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淡馬錫、JPMAMAPL、Ninety One Asia、GSAM、博時國際、CPE River、Alibaba Investment、Verition Fund、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宏利投資及黃河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進一步獲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下文所示）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 — 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於持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1}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0	0.05%	0.002%	現有股東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於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股份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2}				
淡馬錫	2,109,500	2.96%	0.11%	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JPMAMAPL	1,953,300	2.74%	0.10%	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Ninety One Asia	1,172,000	1.64%	0.06%	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GSAM	781,300	1.09%	0.04%	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博時國際	625,000	0.88%	0.03%	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CPE River	1,953,300	2.74%	0.10%	基石投資者
Alibaba Investment	859,400	1.20%	0.04%	基石投資者
Verition Fund	273,400	0.38%	0.01%	基石投資者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	234,400	0.32%	0.02%	基石投資者

宏利投資	390,600	0.55%	0.02%	基石投資者
黃河	859,400	1.20%	0.04%	基石投資者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000	0.13%	0.004%	現有股東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3,100	0.03%	0.001%	現有股東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3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600	0.08%	0.00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19,500	0.03%	0.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0	0.05%	0.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78,100	0.11%	0.004%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1,562,600	2.19%	0.08%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附註：

1.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授出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豁免」一節。
2.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股份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 —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3. 關於配售指引第1C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淡馬錫	3,906,700	5.47%	0.20%	2027年1月8日
JPMAMAPL	3,906,700	5.47%	0.20%	2027年1月8日
CPE River	3,906,700	5.47%	0.20%	2027年1月8日
Ninety One Asia	2,344,000	3.28%	0.12%	2027年1月8日
Alibaba Investment	2,344,000	3.28%	0.12%	2027年1月8日
黃河	1,953,300	2.74%	0.10%	2027年1月8日
GSAM	1,562,600	2.19%	0.08%	2027年1月8日
宏利管理基金	1,562,600	2.19%	0.08%	2027年1月8日
泰康人壽	1,562,600	2.19%	0.08%	2027年1月8日
匯添富投資者	1,562,600	2.19%	0.08%	2027年1月8日
博時國際	1,562,600	2.19%	0.08%	2027年1月8日
工銀理財	1,562,600	2.19%	0.08%	2027年1月8日
IvyRock	1,562,600	2.19%	0.08%	2027年1月8日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	1,562,600	2.19%	0.08%	2027年1月8日
Metazone	1,562,600	2.19%	0.08%	2027年1月8日
Verition Fund	1,562,600	2.19%	0.08%	2027年1月8日
GMF及IRMF	1,562,600	2.19%	0.08%	2027年1月8日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2027年1月8日屆滿。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之股份。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張萬鎮	53,592,000	--	2.70%	2027年1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¹ 2027年7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²
潮州市三江投資有限公司	645,357,856	--	32.46%	2027年1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¹ 2027年7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²
<p>附註：</p> <p>1.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控股股東依舊是控股股東。</p> <p>2.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p>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股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股獲發行)
最大	5,860,000	9.1%	7.8%	8.2%	7.1%	5,860,000	0.3%	0.3%
前5	24,299,400	37.8%	32.4%	34.0%	29.6%	24,299,400	1.2%	1.2%
前10	35,550,200	55.4%	47.4%	49.8%	43.3%	35,550,200	1.8%	1.8%
前25	53,426,300	83.2%	71.3%	74.9%	65.1%	53,426,300	2.7%	2.7%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最大	5,860,000	9.1%	7.8%	8.2%	7.1%	5,860,000	0.3%	0.3%
前5	24,299,400	37.8%	32.4%	34.0%	29.6%	24,299,400	1.2%	1.2%
前10	35,550,200	55.4%	47.4%	49.8%	43.3%	35,550,200	1.8%	1.8%
前25	53,426,300	83.2%	71.3%	74.9%	65.1%	53,426,300	2.7%	2.7%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股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股獲發行)
最大	-	0.0%	0.0%	0.0%	0.0%	698,949,856	35.2%	35.0%
前5	1,679,700	2.6%	2.2%	2.4%	2.0%	978,014,487	49.2%	48.9%
前10	2,773,500	4.3%	3.7%	3.9%	3.4%	1,072,127,764	53.9%	53.6%
前25	6,312,800	9.8%	8.4%	8.8%	7.7%	1,226,204,892	61.7%	61.4%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62,183	62,183名中429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200	8,572	8,572名中118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300	6,795	6,795名中141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400	17,053	17,053名中471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500	3,523	3,523名中122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600	1,778	1,778名中74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700	1,451	1,451名中70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800	1,499	1,499名中83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900	5,414	5,414名中336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1,000	7,519	7,519名中519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1,500	3,578	3,578名中370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2,000	4,087	4,087名中564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2,500	2,234	2,234名中385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3,000	2,589	2,589名中536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3,500	1,471	1,471名中355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4,000	1,814	1,814名中501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4,500	1,186	1,186名中368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5,000	2,893	2,893名中998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6,000	1,898	1,898名中786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7,000	1,438	1,438名中695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8,000	1,437	1,437名中793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9,000	1,211	1,211名中752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10,000	7,290	7,290名中5,030名獲發100股股份	0.69%
20,000	4,809	100股股份加上4,809名中1,82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69%
30,000	2,674	200股股份加上2,674名中18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69%
40,000	3,267	200股股份加上3,267名中2,48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69%
	159,663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5,246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50,000	10,033	10,033名中9,835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100,000	2,279	100股股份加上2,279名中2,189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150,000	968	200股股份加上968名中91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200,000	651	300股股份加上651名中60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250,000	759	400股股份加上759名中68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500,000	306	900股股份加上306名中24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750,000	98	1,400股股份加上98名中69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1,000,000	84	1,900股股份加上84名中5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1,250,000	28	2,400股股份加上28名中1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1,500,000	24	2,900股股份加上24名中1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2,000,000	46	3,900股股份加上46名中1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2,500,000	4	4,900股股份	0.20%
3,000,000	8	5,800股股份加上8名中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3,568,200	33	6,900股股份加上33名中3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15,321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5,123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入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與其相關經紀聯絡。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就此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該等股東(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且(ii)並非亦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可能獲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分配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b) 緊接或緊隨全球發售前後，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替代）規定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作為承配人）而在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有能力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被視為優惠待遇；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豁免」一節。鑑於(i)根據中國法律，除非有關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前十大股東，否則無須披露權益；及(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代表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A股，而本公司無法識別透過深港通持有A股的股東，本公告將不會披露分配予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詳情（惟該等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H股，或該等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情況除外）。

所有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發售股份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段的規定，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此舉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i)段的規定；
- (c) 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已確認，並無證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ii)段規定的規模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19A.13A(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
- (e) 向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披露。

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向該等關連客戶配發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包括基石部分及配售部分）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會否按非全權基準或全權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基金管理」）（附註1）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與工銀國際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基準	58,600	0.08%	0.003%
2.	工銀國際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附註2）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與工銀國際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全權基準	19,500	0.03%	0.001%
3.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經紀」）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管理」）（附註3）	華夏基金香港由華夏基金管理全資擁有。華夏基金管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2.2%股權，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CSB的控股公司。因此，CSB、華夏基金管理及華夏基金香港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基準	39,000	0.05%	0.002%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附註4）			78,100	0.11%	0.004%
4.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附註5）	工銀理財及工銀國際證券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基準	1,562,600	2.19%	0.08%

附註：

1.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將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概無其投資者於相關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權益。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已確認，據其所深知，其各投資者均為工銀瑞信基金管理、該等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工銀國際以及與工銀國際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將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代表其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基金。概無其投資者於相關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權益。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已確認，據其所深知，其各投資者均為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該等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工銀國際以及與工銀國際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華夏基金管理將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代表其相關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管理資產。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相關客戶持有30%或以上權益。據華夏基金管理作出盡職查詢後所深知，華夏基金管理的相關客戶為華夏基金管理及中信証券經紀以及與各包銷商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代表其相關客戶或管理賬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資產。據華夏基金香港作出盡職查詢後所深知，華夏基金香港的相關客戶或管理賬戶以及其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華夏基金香港及中信証券經紀以及與各包銷商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5. 工銀理財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發售股份，並將以全權基準為及代表國際發售項下的獨立第三方相關客戶及／或賬戶持有發售股份。工銀理財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且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

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上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本公司已購回作為庫存股份的5,133,800股A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0.30港元計算，H股於緊隨上市後的市值預計為7,157.84百萬港元，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替代）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不計入本公司H股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股份的發售價100.30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C條替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出現；(i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50%以上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及(iv)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100股股份，H股股份代號為6951。

承董事會命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鋼先生

香港，202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非執行董事張萬鎮先生；(ii)執行董事李鋼先生、馬艷紅先生及邱基華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利軍先生、溫學禮先生及蘇彥奇先生；及(iv)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